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2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8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應審（評）議案件包括：

- 一、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其他案件則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第三條 本會以所長為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

- 一、各案件之當事人皆應迴避。
- 二、審議重大案件時，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
- 三、依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委員若不足五人或迴避後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會同所長，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第四條 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除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外，須有三分

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需為教授，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所長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依照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審議，由本會設新聘小組，設召集人一人，負責蒐集申請人有關資料，經全所教師傳閱後，提交本會審議，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新聘案件通過後，由本會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審議需經本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本會得要求有關人員補充相關資料，並於開會時受邀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確定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將決議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本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提起申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院、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